# 世界人权日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18

*第一篇：世界人权日世界人权日（Human Rights Day）1948年的12月10日，联合国签字通过了《人权普遍宣言》（又译“世界人权宣言”），当时的我国还是中华民国，虽陷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但在创建联合国的早期还是起了举足轻重的积...*

**第一篇：世界人权日**

世界人权日（Human Rights Day）

1948年的12月10日，联合国签字通过了《人权普遍宣言》（又译“世界人权宣言”），当时的我国还是中华民国，虽陷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但在创建联合国的早期还是起了举足轻重的积极作用。

1950年，联合国大会把12月10日这一天定为“世界人权日”，纪念《人权宣言》的发表，弘扬“所有的人均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方面处于平等地位”。

**第二篇：世界人权日演讲稿**

同学们，你们知道今天，也就是12月10日是什么日子吗?对了，每年的12月10日是“世界人权日”。

“世界人权日”是怎么来的呢?

“世界人权日”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二战是世界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重新瓜分全球的资源，如原料和土地等，而发动的大规模战争。对全人类来说，战争是非常残酷的。二战期间，到处生灵涂炭，民不聊生，人类遭到空前的浩刧。在战争年代，根本没有什么人权可谈。

人类吸取了这惨痛的历史经验教训过后，为了避免这样的悲惨历史重演，通过联合国在1948年12月10日发表《世界人权宣言》。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在没有任何国家反对情况下通过的。

为了纪念这个重大的日子，联合国把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日子(也就是12月10日)定名为“世界人权日”。这就是“世界人权日”的由来。

关于“世界人权日”，还有什么知识呢?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发表了《世界人权宣言》(又译《人权普遍宣言》)。这份迄今已被翻译成200多种语言的联合国文件宣布：“所有的人均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方面处于平等地位”。

《宣言》是第一份详尽阐释一系列普遍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件，要求各国政府保证本国公民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宣言》指出，正义、平等和尊严是男女老幼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宣言》强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宣言》还说，捍卫“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宣言》已成为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宣言》起草委员会共有八名成员，由来自美国、澳大利亚、智利、中国、法国、黎巴嫩、前苏联和英国的代表组成。《宣言》虽无法律约束力，但如今已成为一部习惯法。

人权日始于1950年，国际社会在这一天共同纪念《宣言》倡导的基本自由，让我们向积极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的人们致敬。

**第三篇：世界人权日寄语**

世界人权日寄语：

1、唯我独尊已成为史诗，烈火和硝烟已成为历史，和平共享已成为现实，尊严和平等已成为权力。世界人权日，举杯同庆，祝福你我、幸福生活!

2、一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化风俗习惯，一个公民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个宗教有独特的信仰之道，一个地域有传统的世俗讲究。世界人权日人人生而平等，维护尊严信仰自由。不论贫富地位，生活面前人人平等。追求合理公道，扶正倾斜的天平。

3、自由总是令人向往，插上飞翔的翅膀，敞开驿动的心房，拥抱灿烂的阳光。世界人权日到了，愿你尊享上天赋予的权利，享受生活的乐趣。

4、每一朵花都有绽放的美丽，每一棵树都有茂盛的葱郁，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上帝赋予了我们每个人同样的待遇，人权日，愿你有不一样的开心!

5、维护社会和平秩序，遵守法律道德公约，宣扬人权平等权利，构建和谐美满社会，世界人权日，尊重主权，捍卫平等，让社会处处充满爱。

6、喜欢你是我的权利，爱护你是我的义务。今天是世界人权日，在享有喜欢你的权利的同时，一定要尽一下爱护你的义务，送去我真诚的祝福，祝你健康平安，幸福快乐。

7、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师生之间应该互尊互敬，邻里之间应该互谅互让，朋友之间应该互帮互助。世界人权日，愿人人和睦相处，家家幸福美满，世界安定和谐。

8、想哭想笑，想打想闹，想跑想跳，今天任你挑!为啥?今天人权日啊!朋友，天天有人权，愿你快乐今天，幸福永远!

9、无论贫穷还是富裕，生命尊严不可侮;无论高官还是百姓，人身权利不可欺;无论名人还是草根，言论自由不可阻。世界人权日，让我们拥有平等，拥有人权!

10、累了吧?烦了吧?感到约束了吧?不要紧，世界人权日到了，放纵一下吧：想咬手指就咬手指，想流口水就流口水，想尿床就尿床。呵呵，祝你更愉快!

11、法律的尊严不容亵渎，公约的规范不容置疑。道德的底线不容挑战，公民的人权不容践踏。世界人权日，尊重生命，保障人权，愿世界欢喜融合，自由美丽。

**第四篇：世界人权日活动总结**

世界人权日活动总结

世界人权日活动总结范文怎么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世界人权日活动总结范文1 对于 世界人权日 辖区大部分居民都不是很了解，我们就是以 世界人权日 为契机大力宣传人权和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辖区癫痫病可以治愈吗居民人权维护意识。社区书记微笑着对郭阿姨说。

在 12 10 世界人权日来临之际，远安县东庄坪社区积极开展宣传活动。12月9日上午，东庄坪社区组织志愿者、党员20多人在社区门口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长沙癫痫病治疗最好医院传资料等方式向居民介绍中国签署人权公约、当今世界上存在的人权问题等知识和常识。同时宣传《未成年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吸引不少辖区居民驻足咨询。此次活动，共发放资料60余份，并现场为20多名中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对 世界人权日 的了解，更增强大家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的意识。

12月10日是世界人权日。60多年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人类吸取了这惨痛的历史经验教训过后，为了避免这样的悲惨历史重演，在二战结束后，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发表了《世界人权宣言》。1950年，联大决定将每年的12月10日定为 世界人权日。

12月10日一早，实验小学举行尊重、平等、自由的世界宣言主题升旗仪式。在国旗下演讲中，老师们指出:所谓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个宣言无疑对给予世界人民自由，以及把人类从令人窒息的种族歧视环境中拯救出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人权宣言是历史上非常重大的事件。如今联合国人权宣言已被翻译成250多种文字

我们中国作为占有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大国，以占世界耕地面积不足百分之十的耕地，养活了近十四亿人口，这就保证了人民的最基本的生存权利。我们五十六个民族和睦相处，团结奋斗，凝结成一个牢固的整体。人民政府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缩小贫富差别，共同改革开放奔小康，这无不体现中国共产党的维权决心与意志。

两位老师号召同学们，以科学文明为材料，筑起一道百毒不侵的精神防火墙，使邪教思想永远远离我们的心灵，更加尊重和保障人权，努力真正成为一个让国家和人民放心的接班人!

世界人权日活动总结范文2 12月10日是 世界人权日，为增强人民群众的人权意识和法律意识，近日，山东省德州市陵县司法局结合工作职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部署开展 世界人权日 活动。

一是加强重点内容的宣传力度。在 世界人权日，进一步加大对《宪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让群众充分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做到遇到事情用法律途径解决。

二是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活动。组织律师在城区主要街道开展 世界人权日 免费法律咨询活动，要求各法律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活动，积极解答人民群众的法律疑问，维护群众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对困难群众要降低门槛，积极进行法律援助。

三是集中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法制培训课活动。每个司法所在 世界人权日 期间，在其癫痫发作的处理所管辖的区域内组织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开展法制培训课，让其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既重视思想认识的改造，又重视法律途径的改造，从而为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篇：XX年世界人权日演讲稿**

XX年世界人权日演讲稿

中国传统文化中到底有没有人权思想，这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文明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压迫文明，在这段漫长的历史中，等级观念无处不在，特权思想仍然是国人心中无法抹去的阴影，至今屡见不鲜;神权、君权、族权、夫权的幽魂飘荡在华夏大地的每一个角落，至今仍束缚着某些国人的一举一动。但当我们带着客观的眼光再次审视这段漫漫长路时，我们惊喜的发现，四处闪耀着的人权的光芒也能耀人眼目。

人权这个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中是没有的，它是17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20世纪初，它伴着西方列强的铁蹄姗姗来迟，是西方的“泊来品”。

什么是人权思想呢?《国际人权法》认为，“人，作为人享有或者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为人权。这个释义是等同与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中提到的人权的，即“HUMAN RIGHT”。我以为，如果我们简单的把人权的概念局限在“HUMAN RIGHT”，那么，讨论中国传统文化是否存在人权思想这一问题便无从谈起。

人权就是每个人所具有的或应该具有的基本权利。首先是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一个人首先要活下去才能谈及其他;其次是人应该享有的其他基本权利。这是我国普遍赞同的观点。从人权理论上看，人权思想应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人权意识，这是人权思想得以成长的阳光和水;第二个层次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权，即把人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并予以保障。人权意识是人权思想的雏形，它指的是一种文化氛围，一种深植于民族骨髓的文化底蕴。下面我们就从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来讨论一下中国的人权意识。提到中国的传统的法律思想，就不能不提到儒。儒家思想几乎是整个封建社会立法的指导思想，它的精髓是“仁”，“克己复礼谓之仁”，礼即周礼，而周礼的核心是一种“明德慎刑”的理念，提倡德，舍弃恶，以德待人，善莫大焉，把德、善视为最重要的品行，这就为孔子的儒家学说的提出提供了一片饶土。仁说的核心是“爱人”，孔子“己之不欲，勿施于人”，孟子“仁者爱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像尊重自己的父母一样尊重别人的父母，像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护别人的孩子，这是一种深层次的人文关怀。孟子同时强调了“民本”的思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实际上是体现了一种人权思想的。儒家文化不仅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而且尊重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到汉朝大儒董中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文化升华为一种集道、法、儒诸家思想于一身的新的文化。它承袭道家思想的精髓，讲究“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其基本观念就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从仁的德行出发，人不仅要尊重他人，而且要尊重他物，即自然界的一切生命以至无生命的存在物都必须加以尊重，这种以义务的形式表现人权思想的文化可以说是一种更深层次的生态文化。这种文化内涵的外延是一种同情心。同情心是一种伟大的情感，对人施与同情心是对人的尊重，对物施与同情心，把同情心延伸到人以外的生命体，一如孟子对动物“见其生而不愿闻其死，闻其声而不忍食其肉”，则比西方的“HUMAN RIGHT”走得更深了一步。“天人感应”的思想在法律上也有所体现。董仲舒等人在《春秋》中论述了春夏生养，秋冬肃杀的天道思想，认为死刑的审判须在秋后，决狱断案必须在冬季，这就是后来一直在封建社会得意沿用的“秋冬行刑”。

而对生命的尊重在中国传统法律的体现，则是深刻而多方面的。自汉初起，汉文帝和汉景帝相继进行了刑制改革，废除肉刑，减轻了刑罚的残忍程度，由此为发端，至隋唐时期，肉刑基本废除，而早在汉朝，以“仁政”精神为指导，人权意识得到更深刻的体现，进一步确立了刑罚的年龄上限和下限，乃至确立了“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法定近亲属之间不能相互告发对方的犯罪行为，“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直至其中矣”，这种思想虽然在而今的法律思想看来不足取，但也不失为人道，体现了一种朴素的人权思想。值得一提的是，自汉始，创制了疑狱献决和录囚制度，于后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完善了死刑复奏制度，乃至隋唐时期发展成为死刑三复奏和五复奏制度，这个发展的过程无疑是对人的生命权逐步认识和尊重的过程。

人权是相对于神权而言的。西方文化起源于宗教，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历史上出现过一个宗教长期统治的漫长的中世纪，而在中国古代，没有出现过一个宗教长期统治的历史阶段。西方如来我们可以膜拜，神化的孔圣人我们以为根本，就连近代洪秀全的拜上帝教我们也能够信之，这从侧面反映了宗教在广大国民心中永远没有西方国家那么浓厚，那样普遍。儒家文化是现实主义的，它把目光关注于国计民生上，投放在人民的衣食住行上，对神灵保持敬而远之的态度。“子不语怪力乱神”，“未知生焉知死”，对神的存在避而不谈甚至表示怀疑。在孔子看来，社会关系的本质是人伦，即是人与人是关系。他崇拜自己的祖先，这实际上是伦理原则对死者的延伸，也正因为如此，中国人崇拜祖先胜于崇拜神。总的来说，中国的传统文化是重视人，重视现实生活，重视道德而轻视神的，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也是一种人权思想。

在法制不发达的中国古代，重视道德，必然导致中国要靠道德来维系社会的安定，即中国特色的道德统治。

道德主义的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发达，而对中国文化起到主导作用的儒家，它本身是一种“克己复礼”的道德学说，这一点在前面已经有所论述。除了儒家文化，两千年前的墨家思想，也是非常典型的道德统治学说。

墨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墨子，他主张“兼爱”、“非攻”，认为天下大乱，国与国、人与人互相伤害，互相残杀，其原因就在于不相爱，因此,只要“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就能够做到“视人之国若其国，视人之家若其家，视人之身若其身”，从而实现天下大治;他主张“不党父兄，不偏贵富”，“夫爱人者，人亦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这无疑是一种朴素的主张平等的人权思想。

道德统治另一个典型的表现则是“春秋决狱”。西汉大儒董仲舒等人提出以《春秋》大义作为司法裁判的指导思想，凡是法律中没有规定的，以儒家经义作为裁判的依据;凡是法律条文与儒家经义发生矛盾的，仍以后者为裁判的依据。这说明儒家经义具有高于现行法律的效力，即道德高于法律。“教民以礼，知义而无乱”这是中国古代大多思想家所追求的共同目标。

中国古代的人权意识之所以没有在法律条文中有所体现，之所以没有关于人权的立法，我以为，与中国古代道德高于法律的历史现实是分不开的。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人权意识已然沉淀于中华民族的每一根骨骼里。人类社会的最高境界应该是德治，用法律的手段去限制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这本身就是不人道的。但道德统治必须匹配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在中国古代落后的经济条件下，道德统治的结果无形中导致了更多人权的丧失。现代社会里，社会文明仍未达到高度发达，大同社会仍只是一个远大的目标，因此，使每一个人的权利得到较好的保障的最佳途径无疑是人权的法律化。

我们需要知道我们所能享有的人权是什么，这是法律所能奉献给我们的;而我们要自觉起来维护，大胆起来捍卫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则更多的需要民众的人权意识。客观地挖掘出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土壤中的人权意识，正是为了更好的捍卫我们自身的权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